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概述：公司拟将竞拍所得的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给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
2.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为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与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对该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竞拍所得的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给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委托的深圳市国众联矿业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瓷土矿采矿经营权的评估结果，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瓷土矿采矿经营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39.2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为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潮州

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给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表示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对该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该公司由公司参与出资，截止目前，公司已向该公司出资人民币 1,360 万元（占出资额 1,600 万元的 85%）。公司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为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 称：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4W3K3J9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潮州市桥东下津海鹅头村飞天燕瓷土矿内南侧厂房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蔡镇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陶瓷原料及颜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苏其钊，苏其钊为潮州市潮安区登塘深厚土泥厂法定代表人，该厂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成立。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公司通过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公开竞价，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通知。根据本次竞拍的竞标者报价情况，公司以人民币 5,430 万元成功竞得该矿区承包经营权。承包经营期限 5 年，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成交确认手续。现公司拟将该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给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

公司已委托深圳市国众联矿业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在资产持续使用并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确定“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39.26 万元。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规范陶瓷原料产业发展，提升瓷土资源开采的综合效益和安全保障，市政府要求把原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瓷土采矿经营权进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此次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符合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属于响应政府的号召，符合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